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簡字第146號

原告 陳怡靜
訴訟代理人 黃聖友律師
被告 權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慈

訴訟代理人 蕭隆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另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4,7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3年3月22日言詞辯論時，具狀並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40,5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25,784元自變更聲明暨準備一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經本院記明筆錄（見

01 本院卷第107、175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
02 首揭法條規定，於法並無不合，自應准許。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起訴並曾到庭主張：原
05 告自101年4月6日起受雇被告公司擔任主任，每月薪資34,00
06 0元，惟被告公司未足額替原告投保勞工保險（下稱勞保）
07 及提繳退休金至勞動部設置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另自11
08 2年2月起至同年6月19日止均未給付原告薪資，又任職期間
09 亦未給付原告特休未休工資；其後，原告於112年6月21日經
10 告知被告公司歇業，嗣再經原告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亦未成
11 立。原告不得已依照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
12 項第6款規定，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兩造勞動契約之
13 意思表示，則兩造勞動契約業於112年10月11日終止。為
14 此，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2
15 項、勞基法第22條前段、第38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
16 3款之規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積欠工資157,527元、資遣費
17 195,784元、特休未休工資87,241元，並聲明：如變更後聲
18 明所示，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則以：

20 (一) 1. 兩造無僱傭關係，被告公司實際負責人為詹子萱，原告實
21 受雇於詹子萱開立之「夏日時光複合式餐飲店」（下稱夏日
22 時光餐飲店）擔任店長，僅勞、健保委由被告公司代為投
23 保。 2. 原告之勞工保險（下稱勞保）於104年8月12日自被告
24 公司退出、嗣後於106年11月6日方再加保，另被告公司於11
25 2年1月至6月之業績均為零，事實上並無營運，又原告於本
26 院112年度勞簡字第119號（下稱前案）主張其於111年4月起
27 受雇詹子萱，於夏日時光餐飲店擔任店長，則原告主張自10
28 1年4月6日起至112年6月1日止均任職被告公司並非事實。 3.
29 原告既任職於夏日時光餐飲店，且依照原告於前案提出上下
30 班報表，原告於夏日時光餐飲店上班時數甚有單日超過10小
31 時之記錄，原告實無任職被告公司之可能；另被告公司員工

01 僅2名，又被告公司於112年1至6月並未營運，則原告提出薪
02 資單並主張每月薪資包含全勤獎金、主管加給、業績獎金即
03 非可採。4.況，縱兩造有僱傭關係存在，然原告就106年1月
04 1日前有特休未休之事實，應為舉證之責，原告實不得請求
05 前開其間特休未休工資等語。

06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0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兩造是否有僱傭關係存在？

09 1.按勞基法規定之勞動契約，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
10 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
11 約。此觀該法第2條第3款、第6款規定即明。次按勞基法規
12 定之勞動契約，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
13 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此觀該法
14 第2條第3款、第6款規定即明。勞動契約當事人之勞工，通
15 常具有：(1)人格上從屬性，即受僱人在僱用人企業組織內，
16 服從僱用人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2)親自履
17 行，不得使用代理人。(3)經濟上從屬性，即受僱人並不是為
18 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
19 (4)組織上從屬性，即納入僱用人方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
20 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等項特徵（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
21 054號判決要旨參照）。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22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
23 明文。查原告固舉勞保投保記錄、薪資單、工作性質、LINE
24 對話內容，主張兩造有僱傭關係存在等語，然為被告公司所
25 否認，揆諸上開說明，應由原告就兩造具僱傭關係存在，為
26 舉證之責。

27 (1)查原告之勞保於101年4月6日至104年8月2日、106年11月6日
28 至107年4月30日、107年11月1日至112年6月20日先後投保於
29 被告公司，另104年7月22日至106年10月31日投保於裕融企
30 業股份有限公司，有勞保投保明細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9
31 至73頁），則原告主張101年4月6日起持續任職被告公司，

01 即非事實，先予敘明。此外，勞保投保資料固為認定僱傭關
02 係是否存在之事證之一，然衡酌現今社會現況，並不乏實際
03 上無任職事實，然為享勞、健保相關福利，而虛以投保之情
04 形，是尚不得僅憑勞保投保資料，遽認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
05 間存在勞務契約關係。

06 (2)次查，①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張家慈於本院審理時固陳稱：
07 受訴外人詹子萱邀約，由張家慈設立被告公司，交由詹子萱
08 實際經營，從事融資貸款業務等語（見被告公司答辯狀，本
09 院卷第134頁），然被告公司所營事業資料並未包含貸款業
10 務，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單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
11 27頁），則被告公司得否從事貸款業務，即非無疑。②此
12 外，原告起訴主張：主管為許尹榛（業更名為詹子萱）等語
13 （見原告起訴狀，本院卷第13頁），另詹子萱以LINE指揮原
14 告從事汽車貸款業務，則有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
15 卷163至164頁、195至196頁），亦為被告公司所不爭執（見
16 本院卷第206頁），則被告公司抗辯：原告受詹子萱指揮從
17 事貸款相關業務，且詹子萱為該業務實際負責人，應非子
18 虛。④再者，原告所舉前開LINE對話內容為原告與詹子萱之
19 間就貸款業務之回報與指示，尚無從據以認定原告與被告公
20 司間有僱傭關係存在，則原告係受雇於被告公司或詹子萱？
21 即非無疑；且除前開LINE對話內容外，關於原告或詹子萱係
22 受被告公司指揮監督之情，並未見原告再舉證以為其佐，則
23 被告公司抗辯：原告為受雇詹子萱而非被告公司等語，亦非
24 無憑。⑤準此，縱原告確協助詹子萱經營貸款業務，然該項
25 業務內容既非被告公司所營項目，且原告實際上又係受詹子
26 萱指揮監督，即難僅據原告與詹子萱間LINE關於貸款業務聯
27 繫之對話內容，推認被告公司與原告間具有人格上之從屬
28 性。

29 (3)再查，原告舉109年11月至110年10月薪資單為據（見本院卷
30 第33至44頁），主張受雇於被告公司，然被告公司否認薪資
31 單為真實。按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其真正

01 無爭執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357條定有明文；是依
02 據前開規定，應由原告就薪資單為真正負舉證之責。而前開
03 薪資單上大章關於權聖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業」、
04 「有」、「限」印文，與被告公司之變更登記卡上留存之印
05 文並不相同，有臺中市政府112年12月22日府授經登字第112
06 07814890號函檢附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卡在卷可稽（見本院
07 卷第83至85頁），此外，原告就前開薪資單為被告公司出具
08 乙節，則未能另提出事證以為其佐，則原告主張上開薪資單
09 為被告公司所開立，即非有據；而原告就自被告公司領取薪
10 資乙節，並未另提出其他事證以為證明。從而，原告主張兩
11 造間具經濟上從屬性，仍非可採。

12 2. 準此，原告就被告公司如何對原告為指揮監督、有無工作規
13 則、懲處約定等情，均未再舉證說明，尚難僅憑勞保投保資
14 料及原告與詹子萱之LINE對話，認定兩造具有人格、經濟、
15 組織之從屬性，是原告主張兩造有僱傭關係存在，尚非有
16 據，並非可取。

17 (二)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資遣費、特休未休工資、薪資差額是
18 否有理由？

19 查原告就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乙節，舉證尚有未足，則原告依
20 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2項、勞基法第22條前段、第38條、
21 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3款之規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積
22 欠工資、資遣費、特休未休工資，即非有據，並非可採。

23 四、綜上，原告主張兩造僱傭關係存在，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資遣
24 費195,784元、特休未休工資87,241元、薪資差額157,527
25 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
26 執行部分，因本訴經敗訴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
27 附，應併予駁回。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29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

01
02
03
04
05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建分